

论现代风险的扩张与分配 及其对风险治理的启示

张广利 闫飞飞

(华东理工大学, 上海 200237)

摘要 现代风险社会的来临促进了人们风险意识的发展,用“风险”概念来描述和分析社会问题,已经成为当代社会的普遍现象。“风险”是风险社会的基本范畴,对“风险”的理解构成了风险社会理论的基石。全面、深刻地把握现代风险的本质、扩张及其分配逻辑,有助于我们更全面地理解和应用风险社会理论。

关键词 风险;个体化;风险治理

中图分类号 C912.6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1000-2987(2014)06-0085-05

进入21世纪后不断出现的种种灾害和意外无一例外地昭示着:风险无处不在,一个以风险为表征的新型社会形态已经显现。为更好地把握现代社会的本质,以德国社会学家贝克为代表的学者们开始了对风险问题的探索,并衍生出众多的理论流派。与此同时,公众对于风险问题也变得越来越敏感,风险问题成为当今社会争论的主题。

关于风险的争论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的,最早源于对与环境相关的风险事件的讨论。1986年,贝克提出的风险社会理论中赋予了“风险”一词新的涵义。他指出,风险是个很现代的概念,与以往人们对于危险的界定所不同的是,各种风险其实是与人的各项决定紧密联系在一起。“夸张地说,风险概念是个指明自然终结和传统终结的概念。或者换句话说,在自然和传统失去它们的无限效力并依赖于人的决定的地方,才谈得上风险。”^{[1][19]}从20世纪50年代开始提出,到目前对风险展开的全方位研究,逐渐揭示出了现代风险所呈现的特征:一是风险的全球性。

现代风险社会中,由于“时空分离”和“脱域机制”的不良作用,任何一种风险都将呈现出全球化效应,都可能是意外后果或副作用的全球化效应的一个组成部分,全球化的发展使风险社会的出现成为可能;二是风险的人为性。贝克指出,风险社会中各种风险其实是与人的各项决定紧密联系在一起。尽管引发风险的因素既有自然界的,也有人类自身的,但是后者已经成为现代风险的根本性来源。吉登斯在论述风险时,将风险区分为外部风险和被制造出来的风险。“被制造出来的风险,指的是由我们不断发展的知识对这个世界的影 响所产生的风险,是指我们没有多少历史经验的情况下所产生的风险”^{[2][22]}。他指出在当代,被制造出来的风险逐渐取代了外部风险的主导地位,现代风险已经越来越显示出人为化的色彩;三是风险的潜在性。风险的潜在性一方面表现为,随着风险规模扩张和程度的加深,风险的后果越来越难以预知,人们无法把握行为的风险后果;另一方面表现为,风险后果的延迟,当代人行为的风险后

收稿日期 2014-01-02

作者简介 张广利(1963-)男,山东淄博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社会福利与社会政策、社会学理论与方法。

闫飞飞(1982-)女,山东滕州人,华东理工大学社会与公共管理学院社会学博士研究生,上海电机学院讲师。研究方向为社会转型与社会问题。

基金项目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当代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研究”(项目编号:12ASH001)的阶段性成果,并得到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编号:WE1222001)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社会学建设项目资助(项目编号:B501)。

果未必及时显现出来,可能在几十年甚至上百年之后,在人类的后代身上才会显现,最后是风险的复合性。从风险发生的范围、风险存在的领域以及风险的后果、主体和应对方式来看,现代风险无疑是具有高度复合性的。

一、风险的扩张

当代风险社会首先是物质生产高度发达的社会,社会物质财富呈几何级数增长。在经济增长、社会发展的同时,借助于现代化的生产、交换、分配、消费系统,社会风险在不断扩张。

当代社会是经济活动高度发达的社会。社会生产极度发展,不仅表现为社会物质财富的巨大增长,更表现为人类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财富的生产潜力的无限扩张。技术创新日益拓展着人类对于自然资源的利用范围。在新技术的推动下,新的生产工具不断被制造出来,生产工具被系统地改造,劳动者的劳动技能也在不断的改进和提升。在整个生产系统中,这些具体的生产要素不断被完善,各要素之间的结合方式也不断完善,日益合理化,劳动生产力获得了提高。技术的进步伴随着风险,而应对的风险制度又非常薄弱。同样,各种旨在改善我们生活的经济项目也存在这样或那样的缺陷。经济的增长在各个领域中都伴随着风险的日益扩张。正如贝克所说,在发达的现代性中,财富的社会生产系统地伴随着风险的社会生产。物质生产关涉的是人与自然的关系,是人们改造自然获取物质资料的活动过程。当代首先引起我们关注的是由于人类活动引起自然界运动的变化而招致的风险。温室效应、全球气候变暖、沙尘暴、水污染等词汇越来越频繁的出现我们的日常用语中。吉登斯也讲,在所有传统文化中、在工业社会中直到今天,人类担心的都是来自外部的风险,如糟糕的收成、洪灾、瘟疫或者饥荒等。然而,在某个时候(从历史的角度来说,也就是最近),人们开始很少担心自然能对自己怎么样,而更多地担心人对自然所做的。随着人类生产活动的扩张,人在环境、资源等方面所付出的代价已经达到了人类所难以承受的地步。当人们越来越频繁地疲于应付各种自然灾害的时候,这本身就暗示着风险后果的释放。天灾源于人祸,追求经济利益的物质生产活动成为人们面临的各种风险的首要根源。

在交换领域,人类的交换活动伴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深入不断扩展。在全球化深入发展的当下,地球不仅是一个大工厂同时也是一个大市场,交换活动在全球范围深度展开,任何一个国家、任何一个民族都被卷入到交换中来。全球化发展首先意指生产的全球化和交换的全球化。全球经济交往的扩张并不单纯是交往范围的扩张,交往的形式、交往的层次、交往的内容随之扩展。跨国组织的、国家的、企业的、个人的,各种交往形式相互交叉,形成了立体化的交往网络,同时这个交往网络中连线的交叉点在不断增多,交往网络越织越大,交往的效率不断提高。交换的扩大既风险扩张的重要途径,也是产生新的风险的源泉。原本局限于某一范围的风险随着经济交往的扩大而扩张。例如某地带有某种病毒的牲畜或家禽通过市场交易被贩运到其他地区进行加工和销售,就有将病毒传播到其他地区的风险。借助于市场,这些威胁人类健康的风险在更大范围内进行传播。市场还是诸多单纯社会性风险的根源。随着全球经济交往的加深,大规模的资本流动的一个潜在后果可能是全球经济的崩溃。在这方面,20世纪末影响全球的金融危机已经给了世界足够的警示。

随着全球化的发展,社会分配也打破了原来国家和地区的地域界限,社会分配在全球范围内展开。某个国家和地区生产的财富可能被转移到其他任何一个国家和地区。同时,经济活动的发达在消费领域的表现也是显而易见的,消费的数量和质量本身就表明了经济的发展程度。消费的发展在更大程度上促进了生产的进一步扩张,在当代发达的社会生产中,消费被纳入到了社会再生产的大循环中,成为大的生产系统的一部分。在分配和消费领域,风险同样在扩张和加剧。当生产和分配打破了国家的界限而在全球范围进行时,国际间的不平等进一步加剧。而在消费社会中,消费行动被消费主义所引导,而在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层面,消费主义的扩张本身就是一种巨大的风险。

现代风险的扩张呈现出一种重要趋势:从经济风险到政治风险、从物质风险向非物质风险的拓展。风险的扩张不仅表现在各个社会领域还表现在各个层次,既有人与自然关系方面的风险又有人与人关系方面的风险,既有物质生活方面的风险又有精神生活方面的风险。

二、风险分配的逻辑

工业现代化的副作用,催生了全新性质的风险。风险的逻辑逐渐取代了传统的社会阶级逻辑。尽管一部分风险和风险的一部分维度仍是按照阶层划分的,其他风险和新风险与人的关系,相对而言与人的社会地位没什么关系。

(一) 风险分配的普遍性

风险和财富一样是要分配的东西,但是财富的分配与风险的分配却遵循着完全不同的逻辑。两者都构成地位——分别是风险地位和阶级地位。^{[3]25}在阶级社会中,财富是以阶层的或依阶级而定的方式进行分配,财富附着在阶级模式上,在上层集聚。财富的分配权力归属于生产要素的所有者。财富的生产和分配的全过程所涉及的只是与这一经济活动过程有关的人,如生产要素的所有者、生产者等等。没有纳入这一过程的人则在财富分配过程之外,与之无关。而风险的分配却遵循了与财富分配完全不同的逻辑。在风险的分配过程中没有所谓的局外人,“贫困是等级制的,化学烟雾是民主的”^{[3]28}。在人类所面临的诸多现代风险面前,阶级界线消失了,在日益恶化的空气和水污染面前,我们所受的影响是平等的。那些生产风险或从中得益的人迟早会受到风险的报应^{[3]39}。财富的分配是单维度的延伸过程,而风险的分配则是多维度的辐射过程。现代风险所拥有的全球化的内在倾向,将所有人连接在一起。财富的分配有权力归属,风险的分配没有权力归属,因而财富的分配是一个权力意志过程,风险分配则是无意志过程。在财富分配中如果不愿意可以放弃自己的权力,而面对风险的威胁,则别无选择,无论你愿意与否,都得面对风险所带来的后果。财富的分配是一个社会性的过程,关涉到权力、身份、地位、阶级、制度等方面,而风险的分配则与这些社会属性无关,风险面前无贫富。风险在它的扩散中展示了一种社会性的“飞去来器效应”,即使是富裕和有权势的人也不会逃脱它们^{[3]39}。就风险的本质及其发展趋势而言,风险跨越了国界、跨越了阶级,也跨越了财富,赋予主体以平等的地位。

(二) 风险分配中的不平等:个体化与阶层化

贝克的风险社会理论,包含两个主题,一个是风险主题,另一个是个体化主题。贝克指出,在所有富裕的西方和工业化国家中一个个体化过程发生了,

并且这个个体化过程是强有力的,在个体化过程的消极影响中有个体从传统支持网络(比如家庭或者邻里)中的脱离,补充性收入来源的消失(比如部分时间耕种),以及与此相应地在所有生活领域中对报酬和消费的依赖性增加,个人被迫使自己成为生活规划和行为的中心^{[3]112-114}。社会不平等原来是社会阶层集体的事,现在成了个人的事。在现代风险社会中,每个社会成员都在为自己而活,从既定的确定情境和支撑体系中释放出来。人们的生命历程变成一次充满风险的探险。一种常态的生活变成(看起来)可选择的生活,充满风险的生活。然而,生活在充满模糊和矛盾的现代社会,以自我为中心的个体难以理性的方式去做那些不得不做的决策,并充分考虑到可能的结果^{[4]54}。风险的分配及其抵御呈现出个体化的特征。

在我国,风险的这种个体化特征同样存在。在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以及强调平等的意识形态下,社会各个部门以及各个行为者都被赋予了固定的角色和职能,它们遵从总体秩序的安排,相互间具有稳定的认同感和信任度,结成了相对稳定的大家庭,在资源短缺的情况下,通过协作以及资源的集中使用解决了推卸责任、共担风险的问题^{[5]270}。改革开放以来,工农业生产中的集体劳动,已经瓦解。合同正在取代国家包干,把收入、工作与能力、表现联系起来^{[4]2}。“铁饭碗”,逐渐被打破,社会内部的差距逐渐扩大,原有的风险共担机制被削弱。不平等经过重新定义,变成社会风险的个体化。结果就是社会问题越来越被视为个体心理素质上的问题,成为个人缺陷、愧疚感、焦虑、冲突等。个人与社会悖论地出现了新的密切关系,社会危机显得像是个人危机,而个人危机不再把根扎在社会范畴。

就风险所依据的阶层结构而言,中西方存在着很大的差异。西方风险社会的到来是在一个长期的工业化背景下发生的。其工业化进程是一个两百多年的历史过程,在这一进程中其社会结构在不断分化同时也在不断进行相应的整合。在风险社会来临之前,西方发达国家已经形成了比较成熟的“纺锤型”社会结构,现代风险对他们产生的风险已经不再是简单的“等级制”的。而我国的工业化过程是一个高度浓缩的历史过程,从改革开放至今,短短三十几年中,经历的不仅仅是从社会主义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的转型,而且要把西方社会在两百多年历史当

中逐步完成的工业化、新技术革命、后工业化过程一次性完成^[64]。这一高度浓缩的历史过程对我国的社会结构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在过去30多年中,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增长,以收入差距为核心,不同成员之间、城乡之间、地区之间等诸多差距的日益拉大,造成了社会各部分发展的不均衡。1949年后形成的社会结构从根本上被改变,维持了几十年的社会拉平状态被瓦解了,众多新的社会阶层诞生,原来简单的阶级结构转变成多元化的阶层结构,并形成了一个庞大的底层社会。整个社会呈现出的状态是一个比“金字塔型”更为恶劣的“尖塔式”的社会结构^[65]。

依附于这种“尖塔式”的社会结构和风险的个体化,风险社会中的不平等性产生了,这种不平等性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处在不同阶层的个体社会成员由于自身条件和拥有资源的不同,应对风险和抵御风险的能力呈现出较大的差别。那些占有较多社会资源的社会成员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更强,而对于另外一些自身条件有限,占有较少社会资源的成员来说,防范和化解风险的能力就弱,当风险来临时,他们所遭受的损失更为严重,有的社会个体或群体必然成为风险面前的最脆弱者。尤其是对于那些还没有享受到经济发展成果却要同样承担风险后果的成员来说,这种不平等性表现的更为明显^[72]。二是不同层级的社会个体或群体在整个社会结构、地理分布上的位置的差异,将使其遇到不同类型的特殊风险^[8]。比如工作压力、放射性物质和有毒化学物质所带来的风险,在不同职业中的分布是不平等的;再比如,城市居民生活中所必需的那些脏、苦、乱、差、危险性比较高的工作,是由大量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来承担。

在重点阐述现代风险分配的核心逻辑的同时,贝克也提到尽管风险分配与财富分配有着系统的差别,但并没有排除这样的情况,即风险总是以阶层的或者以阶级而定的方式分配。风险分配的历史表明,像财富一样,风险只不过以颠倒的方式附着在阶级模式上,财富在上层聚集,而风险在下层聚集。除此之外,处理、避免或补偿风险的可能性和能力,在不同职业和不同教育程度的阶层之间或许也是不平等地分配的。

三、关于风险治理问题的思考

从治理这一概念的本身来看,治理“是各种公共

的或私人的个人和机构管理其共同事务的诸多方式的总和。它是使相互冲突的或不同的利益得以调和并且采取联合行动的持续的过程。它既包括有权迫使人们服从的正式制度和规则,也包括各种人们同意或认为符合其利益的非正式的制度安排。”^[9]因而对于现代风险的治理有别于传统的政府规制与管理。传统的规制模式是一种以行政命令为基础、以政府为单一规制主体的管理模式,重政府管理而轻社会参与。这显然无法应对具有高度不确定性、泛在性的现代风险。对于现代风险的治理应当确立新的原则并重新界定相应的主体。另一方面随着风险分配领域不平等性的加深,社会原有的信任关系及成员之间的团结将会被严重削弱,一旦新的信任体系以及团结方式没有建立起来,就不可避免地会产生社会内部的冲突,或者是社会中的强势团体把解决风险的责任完全推卸给弱势群体,或者是弱势群体不满于现有的风险解决机制,抵制甚至起来反抗现有的风险解决机制^[52]。为了避免这种新的不平等性的加深,应该不断完善现有的风险治理机制。

(一) 风险治理的原则

在风险社会中,风险的分配逻辑不遵循传统的阶层逻辑,传统社会群体的约束削弱了,或者消失了,政治动员不再遵循社会阶层团结的逻辑,而是按照风险的逻辑。因此在风险的治理中也应遵循相应的逻辑。

首先是,风险共同承担原则。鉴于风险影响的普遍性,以及为了避免这种新的不平等的产生,个体、社会、政府、相关主体都不能在现代风险日益突出的情况下逃避和推卸责任,而是要划清各个利益群体在规避风险时的权责和范围,使各相关主体在应对风险时共同应对,找到自己的位置。

其次是,主体复合原则。在规避现代风险的过程中,单一的主体必然存在着诸多问题。无论是国家、市场还是被许多人寄予厚望的公民社会都无法单独承担应对风险的重任,因为他们本身也是风险的制造者^[10]。尽管对于风险的防范是公共物品,但是政府的单一应对已经被证明是力不从心的。同样,缺乏协调的市场和缺乏协作的公民社会在应对风险上也存在不足。缺乏协调和主导的、各自为政的风险应对方式有可能增加风险放大的可能性和危害性。要减少以某一主体为中心的单一机制的失效,就必须采用复合主体监管的机制,建立以政府或国家为主体,

市场、非政府组织、公共机构等多主体并存、共同参与的监管模式。

(二) 治理主体的构成

一是政府权威参与。政府在一些典型风险的处理上表现出的弱点会使社会公众和团体对国家权威的公正性与合理性产生质疑, 国家的合法性出现危机。对国家的不信任必然导致对各种制度的不服从, 产生大量的短期行为和投机行为。这既破坏了社会内部的和谐与团结, 反过来也对国家提供秩序这种特殊公共产品的能力和地位提出了更严峻的挑战^{[9]270}。因此, 在现代风险的治理中要树立起国家权威。从目前的对于一些重大风险事故的处理来看, 无论是初期的应急管理还是后期的善后处理都离不开政府的参与。政府作为公共权力的掌握者和行使者, 在风险的监管中始终发挥着协调和控制的作用。诸多的现代风险是“突发的”, 来势凶猛, 需要政府动用权威资源给与及时的回应。

二是公民自治参与。吉登斯认为, 风险社会中市民的一个重要转变, 就是个体更多地意识到自己的社会环境及自己作为主体在其中的角色。同时, 对专家和公认权威的信任却日渐衰退, 人们越来越多地看到了官方决策者的缺陷, 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解决问题的不同方案。在这种环境下, 个体化的风险社会中个体公民越来越意识到有责任管理他们在自己生活中感受到的风险, 并在这个意义上“自创人生经历”。与此同时, 面对无处不在的现代风险, 相对分散的个体成员惧怕风险、厌恶风险、力图规避风险。但是, 由于个人能力有限以及信息的缺乏, 个体成员应对风险的行为多少会带有非理性化的成分, 这导致了更严重的个体化, 以及更多的不确定性和焦虑。这种情况下, 让个体成员结成有组织、有责任感的群体参与风险的规制就成为一种提高个体应对风险能力的理想方式。借助于各种非政府、非营利组织, 公民之间建立信任, 减少分散的个体成员对于公共权力不切实际的依赖, 同时也把私人领域中形成的共识通过有组织的言论和行动传递给公共权力, 从而提高政府的治理风险的水平。

三是企业自律参与。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 他们

遵循市场自身的规律将经济理性扩展到无以复加的地步^{[11]204}。在商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过程中, 在新技术的开发、推广和应用中为了追求自身的经济利益, 企业缺乏社会责任感, 无视法律和道德的约束, 将一些存在高风险的商品生产出来, 他们本身就成为“风险源”。政府监管力量有限的前提下, 这种风险容易被传递和放大, 造成巨大的社会成本。因此, 加强企业自律, 树立企业主体风险责任, 增强社会责任感, 建立健全企业信息披露机制, 内化企业社会成本, 将企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结合起来, 形成新的社会评价机制, 企业才能市场中在政府、公民和媒体的监督下真正自律, 减少主动恶意制造风险的行为, 主动承担规制风险的责任, 进而从源头上控制风险。

[责任编辑 刘 棚]

参考文献:

- [1] 乌尔里希·贝克、约翰内斯·威尔姆斯. 自由与资本主义——与著名社会学家乌尔里希·贝克对话[M]. 路国林译.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2001.
- [2] 吉登斯. 失控的世界[M]. 周红云译. 南昌: 江西人民出版社, 2001.
- [3] 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 何博文译. 南京: 泽林出版社, 2004.
- [4] 乌尔里希·贝克、伊丽莎白·贝克-格恩斯海姆. 个体化[M]. 李荣山等译.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5] 杨雪冬. 风险社会与秩序重建[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06.
- [6] 刘玉照, 张敦福, 李友梅. 社会转型与结构变迁[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7.
- [7] 庄友刚. 跨越风险社会——风险社会的历史唯物主义研究[M]. 北京: 任免出版社, 2008.
- [8] 杨雪冬. 风险社会理论与和谐社会建设[J]. 国处理论动态, 2009(6).
- [9] 俞可平. 治理与善治: 一种新的政治分析框架[J]. 南京社会科学, 2001(9).
- [10] 杨雪冬. 全球化、风险社会与复合治理[J].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2004(4).
- [11] 张东. 风险的社会动力机制——基于中国经验的实证研究[M]. 北京: 社科文献出版社, 2012.

A Research of Expansion and Allocation of Modern Risks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Risk Governance

ZHANG Guang-li & YAN Fei-fei

(Social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School, East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hanghai 200237, China)